

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文化）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麒麟文化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71 号），审计报告披露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麒麟文化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50,078.43 元，累计亏损 22,840,073.18 元；期末应付广州志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28,460.00 元、梁晓明 4,200,000.00 元的债务已逾期；公司生产经营停滞。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麒麟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麒麟文化公司为冯伟庆、陈春兰向程亚浩借款 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冯伟庆、陈春兰未如期还款。程亚浩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5 月 6 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日未判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